（式样）

XXX（单位）推荐六届市政协委员人选名册

（ 人）

2021年11月 日

（盖章）

说 明

一、推荐六届市政协委员X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提名的X人，占XX%；继续提名的X人占XX%。

2．中共党员X人，占XX%。党外人士X人，占XX%，其中，民主党派成员X人（民革X人，民盟X人，民建X人，民进X人、农工党X人、致公党X人、九三学社X人），占XX%；无党派人士X人，占XX%；少数民族人士X人，占XX%，宗教界人士X人，占XX%；非公有制经济人士X人，占XX%，上届非公经济代表人士X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X人，占XX%；其他X人，占XX%。

3．妇女X人，占XX%；少数民族X人，占XX%。

（百分比均请计算占推荐人选总数比例，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六届市政协常委人选X人。

三、推荐六届市政协委员后备人选X人。

四、不再继续推荐的五届市政协委员X人。

附件2

XXX（单位）推荐六届市政协常委人选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任（或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学历 | 党派 | 职称 | 推荐安排界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注栏请注明是否新提名（或继续提名）情况，年龄计算至2022年1月。

2．市直部门不填此表。

附件3

XXX（单位）推荐六届市政协委员人选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任（或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学历 | 党派 | 职称 | 推荐安排界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栏请注明是否新提名（或继续提名）情况，年龄计算至2022年1月。

附件4

XXX（单位）推荐六届市政协委员后备人选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任（或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学历 | 党派 | 职称 | 推荐安排界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推荐意向排名，年龄计算至2022年1月。

2．后备委员不填登记表，不交推荐人选报告。

附件5

XXX（单位）不再继续推荐的五届市政协委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现任（或原任）职务 | 出生年月（ 岁）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党派 | 不再继续推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年龄计算至2022年1月。

 2．如继任建议名单表中没有此类情况，可不填此表。

政协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

委

员

推

荐

人

选

登

记

表

（2021年11月）

政协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加入党派及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简历 |  |
| 主要政治表现 |  |
| 主要成就和社会影响 |  |
| 本人是否有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 | 是 |  | 如是，须注明情况： |
| 否 |  |
| 配偶子女是否移居国（境）外 | 是 |  | 如是，须注明情况： |
| 否 |  |
| 参加推荐时人选身份 |   | 人选其他身份 |  |
| 内地公民身份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特区护照号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征求意见情况 | 年 月 日 （盖章）  |
| 被推荐人通讯地址 |  | 手机号 |  |
| 邮编 |  |
| 安排结果 | 年 月 日 （盖章） （此栏推荐单位不填写）  |

填 表 说 明

（一）人选出生、加入党派、参加工作等时间精确到月份。如1965年1月5日出生，填报为1965.01。“加入党派及时间”分两行填写：上面写党派名称、下面写加入党派的时间。没有加入任何党派的，该栏不填。

（二）人选籍贯和出生地若为直辖市的，填报为XX市；若为市辖区的，填报为XX（省）XX（市）；若为市辖县的，填报为XX（省）XX（县）。如重庆市万州区，则填报为重庆市；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则填报为四川广安；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则填报为四川邻水。

（三）人选毕业院校及专业请填报准确，是否取得学位（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类型（法学博士、工学硕士、文学学士）应注明。

（四）主要社会职务填写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在各人民（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情况，并填写到XX届。如：四届广安市人大代表、三届武胜县政协常委、四届华蓥市总商会副会长。

（五）人选简历起止时间要对齐。如1971.07—1975.09 在XX工作，则下段简历应从1975.09开始填写，以此类推。简历中每段职务经历要填报准确，应尽量避免出现不同级别职务并列的情况（如人选同时有多个职务，则简历中应明确反映每个职务的起止时间）。如：1991.07—1996.05 XX科副科长、科长，应分开填报为1991.07—1993.10 XX科副科长，1993.10—1996.05 XX科科长。简历中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经历应予以体现并注明起止时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评定职称的时间也应注明。

（六）主要表现及社会影响：包括政治思想表现、主要工作业绩、社会贡献，以及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非公经济人士主要填写企业规模、产值、纳税，守法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字数300字左右为宜）。

（七）关于人选身份的填报。参照有关规定，结合政协委员界别构成和后备人选的代表性，由推荐单位从“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香港澳门人士、统一战线其他有关方面人士”中选择一类填写，除上述身份外，人选还可以是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归国留学人员、定居大陆台胞、归侨侨眷、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

1．党政机关干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工作部门、法院、检察院和群团机关的国家公职人员。

2．国有企事业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医生等归入专业技术人员类）。

3．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程类的注册建造师，农业类的农牧师，卫生技术类的主任医师，教学类的教授、教师，经济类的经济师，统计类的统计师，翻译类的翻译，公证类的公证员，以及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档案馆员等以其专业技术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归入新社会阶层人士）。

4．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指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代表人士。

5．新社会阶层人士：一是受聘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专门知识的人员（如职业经理、研发骨干等）；二是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主要是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人等提供知识性产品服务的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三是新媒体从业人员，主要是以媒体为平台或对象，从事或代表特定机构从事投融资、技术研发、内容生产发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新媒体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采编人员和技术人员、网络意见人士等；四是自由职业人员，主要是不供职于任何经济组织、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与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

6．归侨侨眷、定居大陆台胞：归侨指回国居住的华侨，侨眷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台胞指去台人员在大陆的直系旁系亲属。

（八）家庭成员和国内外亲属中的知名人士：填写家庭成员和亲属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教授，以及其他有影响力、有代表性、有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后备人选较早以前曾因违纪违法被处理过，或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不在影响期内，根据工作需要作为后备人选推荐的，在本栏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包括何年何月因什么原因受到何种处罚以及何时解除等情况。

（十）推荐单位意见：由市直各推荐单位领导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党组（党委）印章。人选为下属单位或市直单位管理联系行业领域的，人选所在单位按上述要求签署意见并盖章。此种情况以外的本栏不填。

（十一）征求意见情况：填写“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均同意推荐XX同志为市政协委员后备人选”。

（十二）登记表A3纸双面印制，一人一张纸为宜（字号根据内容设置），不打印填表说明。